

双鸭山市岭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双东应急发〔2022〕233号

双鸭山市岭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办理 2023 年度《烟花爆竹临时经 营（零售）许可证》的通知

辖区广大居民：

岭东区 2023 年度《烟花爆竹临时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已经开始。为了规范《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等程序，为经营者创造一个公平、安全的销售环境，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岭东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辖区内在春节期间预从事烟花爆竹临时经营的业户，到岭东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办理《许可证》，经审核具备经营资格的业户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未取得《许可证》的，严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岭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办理《许可证》的审核、培训、发证等工作。

3、原则上有经营经验的业户优先办理。

4、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各自的工作职责抓好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二、申办《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申办《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向岭东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2、持经营者本人身份证(两人)复印件两张和近期四张一寸彩色照片。

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三、申办程序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30日。

2、申请：申请人到岭东区应急管理局领取申请表。

3、安全培训：经营者填写申请表后，必须本人参加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培训班进行培训学习，经考试合格，颁发培训证书，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另行通知。

4、发证：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其他相关材料齐全，经现场核查合格后，由岭东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受理发证，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

四、相关规定

1、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2、必须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进货；经营场所烟花爆竹存放量不得超过10箱。

3、不得销售假冒伪劣、过期报废、非法生产和违禁烟花爆竹产品。

4、必须在指定的地点经营，不准随意更改批准经营地址。

5、禁止在仓买、超市、食杂店、居民区内设点经营烟花爆竹。

6、应自觉遵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烟花爆竹经营的有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吊销《许可证》。

五、经营网点设置及布局要求

1、烟花爆竹经营网点本着严格控制总量，确保经营安全，方便群众购买的原则。根据我区的购买力的分布情况，在辖区内设置四处零售经营摊点惠民小区、博爱园、博爱园高层、东湖小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临时搭建的棚（摊位）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棚的上方有防雨雪措施，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岭东区应急管理局地址：岭东区博爱园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尚徽；联系方式：15046832345。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双鸭山市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岭)应急烟爆临时证 号

[illegible]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

2、附表附照片 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3、随本表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